

# 绵阳市人民政府

---

绵府函〔2009〕128号

##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镇住房灾后重建及 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通知

涪城区、游仙区人民政府，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园区管委会，科学城办事处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城镇住房灾后重建，推进“城中村”改造工作深入有序开展，现就城镇住房灾后重建及“城中村”改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- （一）城市规划区内的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；
- （二）因地震损毁、倒塌的城镇住房重建项目；
- （三）因地震受损，并经建设部门审核，认定为无加固价值需重建的城镇住房重建项目；
- （四）同街坊内因地震造成一幢或多幢建筑损毁，按照规划需在本街坊内与周边统一规划、建设的项目。

### 二、相关政策

(一)符合上述条件的城镇住房灾后重建及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，可按项目所在区域位置确定新的容积率。

1、东至涪江河堤，南至安昌路、警钟街，西至富乐路，北至剑南路所围合的商业中心区区域，容积率按规划委员会所批建筑方案确定；

2、东至涪江河堤，南至安昌河堤，西至宝成铁路，北至涪江二桥和平政河所围合的旧城中心区区域，容积率 5.5；

3、东至芙蓉溪河堤，南至一环路，西至双碑立交桥，北至圣水铁路桥所围合的旧城区区域，容积率 4.5；

4、城市新区区域：片区中心的容积率 4.0；一般区域的容积率 3.5；

5、富乐山风景区周边区域，容积率 2.2，建筑高度 24 米；西山风景区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。

上述项目，必须按相关规定规划公共绿地、社会停车场以及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社区服务中心、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，其用地面积应不低于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0%。同时，凡已经公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技术规定指标高于上述指标的，可按已经公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技术规定执行。

(二)根据城市规划要求可进行原址重建的项目，其建筑间距、密度、绿化等指标不能满足现行城市规划要求的，可在原地按原规模、原高度、原间距进行重建。

(三)根据城镇住房用地条件可进行原址重建的项目，由于城市规划的调整，其建筑部分占压城市规划道路、绿地等控制红

线的，须退够控制红线后建设。

（四）因城市规划调整，原城镇住房用地大部分或全部已规划为城市道路、绿地、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或城市公益设施用地的，由市规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、各区政府另行选址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置换，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异地重建。

（五）旧城棚户区住房重建的项目，由市国土资源局或绵投控股公司对其进行拆迁安置，其土地整理后拍卖。个别零星的也可在原地恢复重建。

（六）对长期居住，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的城镇住房重建，可允许其先行建设，逐步完善相关手续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涉及城镇住房灾后重建和“城中村”改造的项目，由涪城、游仙区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审核后组织报建实施。

（二）城镇住房重建及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，由市人民政府严格审批管理，实行一事一议。对城中村改造项目，要搞好试点，总结经验，逐步推开。

（三）市规划、建设、国土、绵投等部门和单位，涪城、游仙区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要各司其责，互相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切实把城镇住房灾后重建和“城中村”改造工作落到实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住房重建 管理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